

证券代码：301120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4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实际出席持有人 45 名，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0,161,600 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实际认购份额总数的 82.58%。根据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为 5,985,600 份。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段婷婷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1 名。

表决结果：同意 5,985,6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选举方春蓉女士、张阿欢先生和展博娜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上述 3 位管理委员会委员非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5,985,6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春蓉女士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或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

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减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985,6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